

第二節 研究工具

本研究係採用自編調查問卷做為測量工具，根據文獻探討再衡量我國的情形，自行設計出「帶薪教育假之實施（參與）意願與相關態度調查問卷」，問卷分為甲卷（私部門雇主）、乙卷（私部門員工）、丙卷（公部門主管）及丁卷（公部門員工）等四種問卷。問卷內容主要分別為自變項（個人背景變項、經營類型變項、企業[單位]規模變項、所在地區變項、[甲卷及丙卷多了經營時間變項]），及依變項（帶薪教育假實際實施之相關問題、願意或不願意辦理[參與]之原因、帶薪教育假之觀念態度）等四項。

壹、問卷初稿之編製及研究變項之衡量

第一部份：私部門自變項

此部份包含個人背景資料與所屬企業之背景資料。

甲卷：包含個人背景資料(性別、年齡、教育程度)、經營類型（公營事業及民營事業）、企業規模（大型、中型、小型企業）、所在地區（北部、中部、南部）等四項。

乙卷：包含個人背景資料(性別、年齡、婚姻、教育程度、收入、年資、階級、專業證照)、經營類型（公營事業及民營事業）、企業規模（大型、中型、小型企業）、所在地區（北部、中部、南部）等四項。

茲將經營型態變項、企業規模變項及地區變項，分項說明如下。

（一）經營型態變項

可分為公營企業及民營企業兩種，茲將上述兩類型企業之區分敘述於下（司徒達賢、李仁芳 & 吳思華，民82，頁258）。

1.公營事業：「公營事業」係指我國各級政府所經營各類事業之通稱。如依其所隸屬政府之不同級次加以區分，又分國營事業、省（或院轄市）營事業及縣營事業。公營事業資本並非一定全數為政府所有；依法凡每一個事業單位之資本50%以上屬於政府者，即為公營事業。故有些公營事業中，亦有民間資本。

2.民營事業：同理可知「民營事業」中，資本亦未必全為民間所有，只是政府

所占之比例，未達50%而已。

(二) 企業規模變項

大、中、小企業本身是一種比較的概念，很難有客觀固定的統一劃分標準。根據目前各國所採取的中、小企業定義以及專家學者對中、小企業的論著，企業標準劃分如下（廖力平，民81，頁7-8）：

1. 以企業管理需要而定的標準

這一標準注重企業的機能特性，因此又稱質的標準。但為了客觀起見，又以雇員人數作為輔助標準。一般而言，「質」的標準不但不易衡量且比較模糊，因此極少為實務上所用。

2. 以統計需要而定的標準

這一標準單純就統計上的需要而劃分，因其注重數字的比較，又稱為量的標準。但因企業間技術密集和勞力密集有很大的區別，雇員人數相同的企業，實質上會有很大的差別。

資本額及員工人數同為衡量企業規模標準的條件。員工人數的多寡，代表一個企業所呈現的型態，台灣的企業一向以中小企業為主流。根據97/98年台灣地區企業名錄，所蒐集全國二萬三千家的各行各業廠商中，員工人數所占比例最高的為100人以下的廠商，其所占比例高達百分之84%。101人以上200以下的廠商占7%，超過200人者占6%（歸納為表3-1）。

以員工數區別企業規模的統計資料較不受時間、空間等因素影響，並可廣泛運用於跨期與國際間的比較，因此在一般文獻中較常被採用（胡名雯，民81）。本研究為了劃分有較客觀的標準及便於比較，因此，以員工數的多少來做為企業規模之分類。

表3-1 企業規模分類表

企業規模	企業人數	比例
小企業	100人以下	84%
中企業	101人—200人	7%
大企業	201人以上	7%

說明：其餘2%為不願透露資料者。

(三) 所在地區分類

根據中華徵信(民85)的調查顯示，台北、桃園、基隆、宜蘭、新竹等北部地區為企業大本營所在，占76%；台中、彰化、南投、苗栗等中部地區，占11%；雲林、嘉義、台南、高雄、屏東等南部地區，占12%；而其餘地區只占1%。本研究以此地區分類作依據，並歸納為表3-2。

表3-2 地區分類表

地區分類	包含地區	比例
北部地區	台北、桃園、基隆、宜蘭、新竹	76%
中部地區	台中、彰化、南投、苗栗	11%
南部地區	雲林、嘉義、台南、高雄、屏東	12%

說明：其餘東部及離島地區只占1%，故不列入研究範圍。

第二部份：公部門自變項

此部份包含個人背景資料與所屬單位之背景資料。

丙卷：自變項為個人背景變項（包含性別、年齡、教育程度、階級等三項）、單位型態變項（單位層級及類型兩項）、單位規模變項（10人以下、11—50人、51—100人、101—200人、201以上）、地區變項（北部、中部、南部）等四項。

丁卷：個人背景變項（性別、年齡、教育程度、婚姻、收入、年資、階級、專業證照等八項）、單位型態變項（單位層級及類型）、單位規模變項（10人以下、11—50人、51—100人、101—200人、201以上）、及地區變項（北部、中部、南部）等四項。

茲將單位型態變項、單位規模變項、及地區變項說明如下。

(一) 單位型態變項

在單位型態變項上，茲分為單位層級及單位類型兩大類，分別說明如下：

1.單位層級：我國政府組織之單位層級，依據憲法與憲法增修條文的規定，區分為中央政府與地方政府兩大類。所謂「中央政府」之組織機關係指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等五院；而「地方政府」之組織機關，包括有直轄市、縣（市）、鄉（鎮、市）等地方自治團體。

2.單位類型：在單位類型上，依其所主管之事業又可區分為一般行政單位、教育行政單位、人事行政單位、會計行政單位、以及其它等五大類。

(二) 單位規模變項

單位規模變項受到現有人事法令編制之影響，每一單位皆有其固定之人員編制，然而為能了解單位規模大小是否將影響單位員工參與帶職進修之可能性，故將此變項納入做為自變項。

然而單位規模之大小本身即是一比較的概念，因為即使是編制相同之單位，亦將因其所負責執行之工作量及所在地區，而有不同的單位規模區分標準。基於統計之需要，本研究僅將單位規模變項區分為10人以下、11-50人、51-100人、101-200人、以及201人以上等五個選項。

(三) 所在地區變項

為了瞭解不同地區之政府組織，對於參與帶薪教育假之意願及需求，是否有所不同，亦將所在地區變項做為本研究之自變項之一。在選項的設計上則以北部(台北縣市、基隆市、桃園縣、新竹縣、苗栗縣、宜蘭縣)、中部(台中縣市、南投縣、雲林縣、彰化縣、澎湖縣、花蓮縣)、及南部(嘉義縣市、台南縣市、高雄縣市、屏東縣、台東縣)的方式做為區分。

第三部份：帶薪教育假之相關認知

此部份為有關帶薪教育假的課程、地點、時間、各類型教育經費負擔、責任歸屬、達成方式以及費用管理等問題之探討，四卷均有九題。

第四部份：配合辦理（參與）或不配合辦理(參與)帶薪教育假意願之原因

此部份重在探討主管及員工在實施與未實施意願（參與與未參與意願）帶薪教育假之原因。甲、丙卷實施及未實施原因各十五題，乙、丁卷參與原因有十五題，未參與原因有二十題。本部份問卷，由填答者根據每一題之描述，和填答者本身意願相符者即勾選，且可重複勾選。

第五部份：帶薪教育假之觀念及態度

此部份旨在從終生教育的觀點，來瞭解公私部門主管及員工對帶薪教育假實施（參與）的觀念及態度。四卷均有三十題。本部份問卷採李克特式量尺方式，由填答者根據每一題之描述，就量尺上的五個選項：「不同意」、「稍微不同意」、「普通」、「稍微同意」、「同意」，勾選出一項與自己最符合的程度。計分方式從「不同意」至「同意」分別給予1分至5分，其中第4、6、11、13、16、18、20、23、24、27、29等十一題是反向題，計分相反。所得分數越高，表示對帶薪教育假有越正向的觀念及態度。

貳、預試分析及最後問卷之編製

預試問卷編製完成後，由學者專家針對問卷內容及型式提供修正意見，並請公私部門之主管及員工就問卷內容提供改進意見。為了瞭解其可行性，乃進行預試之工作。預試私部門方面共邀請倫飛電腦蔡振豐經理、倫飛電腦賴清文主任、高雄塑脂袁永進經理、台灣聚合化工黃義鏞組長、日月光半導體梁家興及張作斌技術員、嘉舜實業楊熾銘總經理、國喬化工汪明源廠長、易鑫電子科技張宏仁總經理及凱音電子李彥德工程師等十名專家參與，就本身實際在企業之實務工作經驗，提供了許多寶貴的意見。而公部門方面則分別邀請高雄市政府之主計處、秘書處、人事處、教育局、社會局等五個單位之主管及員工，共計十位就其本身之實際經驗，為本問卷提供許多寶貴的意見。問卷初稿修正後，再請這二十位逐題逐字作答，檢視字義有無艱深或不合時宜之語句，作最後之修正及定稿。四種問卷分別以四種顏色來代表，分別是甲卷紅色，乙卷綠色，丙卷白色，丁卷黃色。